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FKT64W1Z1X5L0;@109年度簡抗字

抗　告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黃國樑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地價稅事件，抗告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抗告法院認抗告為不合法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同法第272條規定，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次按，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1明定：「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應於上訴或抗告理由中表明下列事由之一，提出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一、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以，對於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定提起抗告，應於抗告狀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依前開規定表明者，即屬抗告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抗告人前因民國105年地價稅事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於106年12月25日以106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駁回，抗告人提起上訴，經本院107年4月17日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以上訴不合法駁回上訴而確定。抗告

人仍不服，先後多次聲請再審，分別經本院以107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107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5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108年度簡上再字第12號、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等裁定駁回在案。抗告人復於109年5月8日對於苗栗地院行政訴訟庭106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認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及第14款所定之再審事由，向本院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109年簡上再字第5號裁定移送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並經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稅簡再字第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猶未甘服，提起本件抗告。

三、經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本件抗告，揆諸首揭規定，其抗告狀應表明原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然抗告人狀載意旨，僅臚列上述諸多再審案號，復就苗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確定判決之理由（即有關違章建築「慈恩樓」違反建築法事件）反覆爭執，該件嗣經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5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核與聲請再審之事由無涉，亦未表明原裁定駁回再審聲請有何違背法令及具體內容，揆諸前揭說明意旨，其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四、抗告意旨雖然臚列上述諸多再審案號，然查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法院所為歷次裁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之裁判具有再審理由者，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裁字第4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就苗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16號判決聲請再審事件，最近一次之裁判為本院109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依上述說明，自無庸審究其前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併予敘明。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德　麟

法　官　林　靜　雯

法　官　張　升　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凌　雲　霄